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文化惠民活动演出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分解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5 号）和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文化惠民演出工作的通知》（玉文旅发〔2020〕23 号）；红塔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将“文化惠民演出”列为区政府十件惠民好事”文件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确保年度文化惠民演出顺利实施，有效服务好本辖区内的人民群众。要向乌兰牧骑学习，扎根基层，做新时代“红色文艺轻骑兵”，演出队伍要轻装简行、短小精悍、队员要一专多能。要开展好“深扎”活动，努力创作出一批“有人气、接地气、扬正气”的优秀文艺作品送到广大人民群众身边，把宣传思想工作落实到位，让群众充分了解新形势下党的各项方

针、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七夕、重阳、中秋）、“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中国梦·玉溪情”--玉溪市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等专题活动，分阶段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景区、进街区开展文化惠民巡演和艺术普及活动；充分利用聂耳文化广场和“花灯小剧场”进行优秀节目展演，唱响玉溪花灯，在全市范围内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奋进的良好文化氛围。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宣传“十四五”宏伟蓝图，聚焦“玉溪之变”深入挖掘亮点成效、感人事迹，创作一批小戏、曲艺、小品、歌舞、广播剧、视频短片等艺术形式多样、地域特色浓郁、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小型剧（节）目创作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馆每单位不少于3个，乡镇（街道）文化站1个站不少于2个。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0.00万元，范围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七夕、重阳、中秋）、“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中国梦·玉溪情”--玉溪市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等专题活动，分阶段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景区、进街区开展文化惠民巡演和艺术普及活动；充分利用聂耳文化广场和“花灯

小剧场”进行优秀节目展演，唱响玉溪花灯，在全市范围内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奋进的良好文化氛围。

（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宣传“十四五”宏伟蓝图，聚焦“玉溪之变”深入挖掘亮点成效、感人事迹，创作一批小戏、曲艺、小品、歌舞、广播剧、视频短片等艺术形式多样、地域特色浓郁、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小型剧（节目）创作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馆每单位不少于3个，乡镇（街道）文化站1个站不少于2个。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3年1—4月）

第一阶段（1月至4月）：创作编排一批优秀节目，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宣传“十四五”宏伟蓝图，聚焦“玉溪之变”深入挖掘亮点成效、感人事迹，创作一批小戏、曲艺、小品、歌舞、广播剧、视频短片等艺术形式多样、地域特色浓郁、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小型剧（节目）创作全市国有文艺院团、艺术研究所和文化馆每单位不少于3个，乡镇（街道）文化站1个站不少于2个。

第二阶段（5月至10月）：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七夕、重阳、中秋）、“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中国梦·玉溪情”--玉溪市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等专题活动，分阶段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景区、进街区开展文化惠民巡演和艺术普及活动；充分利用聂耳文化广场和“花灯小剧场”进行优秀节目展演，唱响玉

溪花灯，在全市范围内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奋进的良好文化氛围。

第三阶段（11月中旬至12月）：全面总结阶段，收集整理痕迹资料，做好年内各项考核台账。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积极营造儒雅、清正、诗香浓郁的文化氛围，让“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景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让每一个人都成为经典的传承者。全区重视诗词文化的程度普遍增强，诗词创作骨干队伍明显壮大，诗词创作水平普遍提升，诗词文化服务功能明显提高，群众性诗词吟诵创作活动明显增多，以诗词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明显活跃，对外合作与交流范围明显扩大，诗化人生、美化环境、淳化民风作用明显增强。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

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5〕36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3号),《关于印发〈红塔区关于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红塔区关于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红文旅发〔2019〕22号,第二条4点:提供投入保障。区财政局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为总分馆制建设和运营中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事项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鼓励区文化馆总馆在符合有关规定前提下,统筹利用有关资金渠道,按照规划目标统一采购、调配资源。《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3号)第二十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红塔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办发〔2017〕44号)中《红塔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要求行政村(社区)设立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设置:建筑面积

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群众文体活动场地不少于 600.00 平方米，并配置群众文体活动器材设备。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工作，积极营造儒雅、清正、诗香浓郁的诗教氛围，让“诗教进校园、进机关、进景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让每一个人都成为经典的传承者。全区重视诗词文化的程度普遍增强，诗词创作骨干队伍明显壮大，诗词创作水平普遍提升，诗词文化服务功能明显提高，群众性诗词吟诵创作活动明显增多，以诗词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明显活跃，对外合作与交流范围明显扩大，诗化人生、美化环境、淳化民风作用明显增强。

加大民族地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积极创编文艺作品，以文化作品弘扬正能量。深入研究挖掘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民间艺术、民俗文化、传承创新。扎实推进将玉溪“花灯”融入“聂耳音乐之都”建设范畴之中，展示“玉溪花灯”的魅力，彰显“玉溪花灯”引领全省地方戏曲的文化优势，弘扬玉溪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全民文化生活。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文化站提档升级：基层文化站和村图书室在入级达标时都有一定的经费投入，但一次性的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后，往往后续投入不足。文化站和图书室，也因设备残旧，

图书老化而无人问津。有的图书室没有运行经费，报刊架上摆的还是前几年的杂志。我区乡、街道文化共享工程站点和农家书屋存在这种状况，需进行提档升级。

（二）“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以“凝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精神力量”为主题，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了解群众需求，回应百姓期盼，开展订单式服务，提供菜单式项目，增强活动的针对性互动性。组织好“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我们的节日”、“公筷行动”、农村电影放映、惠民书市等活动，把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送下乡送进社区，把推动乡村振兴、共创文明健康美好生活的强大力量调动起来，让群众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中获得精神滋养。

（三）紫艺杯文艺汇演。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基层文化阵地作用，加大对农村文艺队巡演调演力度，活跃城乡文化氛围，搭建展示与交流的平台，培养壮大优秀文艺人才队伍，有力推动红塔区群众文化活动建设，充分展示红塔区人民群众与时俱进、团结奋进的精神面貌。举办第一届“紫艺杯”文艺汇演，将“紫艺杯”文艺汇演作为群众文化系列活动重点品牌进行打造，通过举办“紫艺杯”文艺汇演，弘扬聂耳之乡的文化内涵，推动红塔区群众文艺队伍的高质量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在全区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改造 11 个乡街道文化站服务水平，对北城街道文化站、李棋街道文化站、高仓街道文化站、洛河乡文化站进行提档升级，

每个文化站补助 2.5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二)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 5 场, 每场 1.00 万元, 共计 5.00 万元。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 大力发展文化志愿服务, 形成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 乡(街道)文化站为分馆,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网点的总分馆制。(三)文艺汇演以 11 个乡、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馆分馆)为单位, 各推选出 1 支优秀文艺队参加汇演, 每支文艺队报送 2 个作品, 设置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2 名, 三等奖 8 名, 评选活动费用共计 5.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文化站提档升级 1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至 3 月: 调研全区公共文化文化设施现状, 提出提升改造 11 个乡街道文化站服务水平建议;

2023 年 4 月至 8 月: 对北城街道文化站、李棋街道文化站、高仓街道文化站、洛河乡文化站进行提档升级, 每个文化站补助 2.50 万元;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 完成验收。

(二)“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 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 围绕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 5 场。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 大力发展文化志愿服务, 形成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 乡(街道)文化站为分馆,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网点的总分馆制。

(三)紫艺杯文艺汇演 5.00 万元

2023年1月至5月:11个乡镇、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馆分馆)为单位,各推选出1支优秀文艺队参加汇演,每支文艺队报送2个作品;

2023年6月至9月:进行汇演比赛,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8名,评选活动费用共计5.0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三)

一、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管理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二)《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自 2011 年起，区财政每年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

(三)《玉溪市红塔区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37 号公告)(全文)。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企业、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化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假日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生产与管理(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负责平安旅游等工作。负责图书、文物博物等要害岗位、重点部位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承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职权的统一收件、办理、送达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协调和管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行业(星级酒店、旅行社、A 级景区)消费投诉处理。负责行业社管综治、防范邪教、安全生产、消防、反恐、维稳、

防灾、禁毒防艾、应急等工作。做好文化旅游产业指标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企业、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化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假日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生产与管理（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负责平安旅游等工作。负责图书、文物博物等要害岗位、重点部位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承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职权的统一收件、办理、送达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协调和管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行业（星级酒店、旅行社、A级景区）消费投诉处理。负责行业社管综治、防范邪教、安全生产、消防、反恐、维稳、防灾、禁毒防艾、应急等工作。做好文化旅游产业指标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红塔区文化市场行政许可、审证换证，需要证照工本费 1.00 万元。

（二）开展红塔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业技能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技能等培训，文化和旅游行业宣传，文化旅游行业日常监管，文化旅游市场整治等工作经费 14.00 万元。

（三）按照旅游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对旅游企业接待情况、旅游统计人员、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引团入玉等进行奖励 2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计划于 2023 年一季度开展红塔区文化市场审证换证工作，全年常规性开展审批和换证工作需要证照工本费 1.00 万元。

（二）计划于 2023 年 4-10 月开展红塔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业技能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技能等培训，需要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3.00 万元。

（三）计划于 2023 年 1 月-12 月开展常态性的行业宣传，需要制作相关的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宣传折页等材料，涉及安全、创文、爱国卫生、法律法规、禁毒防艾等工作内容，需要费用 5.00 万元。

（四）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始与红塔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需要文本制作费 1.00 万元。

（五）计划于 2023 年 1 月-12 月每个月开展一次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检查工作，每年春节前夕及国庆节前夕需要开

展两次联合检查行动，需要文化旅游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5.00 万元。

（六）计划于 6 月前完成以前年度旅游企业奖励扶持的兑现，及以前年度未能兑现的新评定四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奖励，共计需要经费 20.00 万元。在疫情形势下可以提振旅游企业信心，帮助文化旅游企业渡过难关。

八、项目实施成效

依法依规完成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许可（换证、审证），落实“放管服”相关要求，切实为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服务。落实文化和旅游行业规范化建设要求，确保爱国卫生、文明城市创建、酒店星级评定，酒店、景区、旅行社等服务质量提升。印制法治、旅游购物退货、“文明旅游”、安全生产等宣传品，在文化和旅游行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切实将普法、安全生产、行业管理等职责履行到位。文化旅游行业培训 2 次以上，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水平。按照十四五规划，结合疫情情况，完成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10.00% 以上。国内旅游者增长 7.00% 以上。按照旅游投诉全面受理的原则，多渠道、24 小时受理文化和旅游投诉和举报，确保投诉处置率 100.00%。兑现旅游扶持奖励资金，在疫情形势下可以提振旅游企业信心，帮助文化旅游企业渡过难关。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四)

一、项目名称

上牟溪冲文明寺修缮项目。

二、立项依据

红塔区文物管理所委托红河宇博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方案设计，2020 年 6 月，经红塔区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红塔区文物局根据《关于对区级文保单位上牟溪冲文明寺大殿修缮工程方案的批复》(玉红文物复〔2020〕1 号)文件通过该设计方案。2020 年 6 月，红塔区发改局通过(玉红发改农社〔2020〕95 号)批复上牟溪冲文明寺大殿加固抢险工程。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上牟溪冲文明寺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梁王坝社区居委会上牟溪冲村，坐南向北，寺属二进院落，由前殿、中殿、后殿、两侧厢房组成，前、中殿均为两重檐硬山屋顶建筑，后殿为单檐悬山屋顶建筑。寺内有碑刻 5 通。

该寺始建于康熙四十二年，乾隆二十五年（公元 1760 年）重建，上车溪冲文明寺对研究本土佛教文化发展提供依据，具有重要价值。2012 年 7 月被红塔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红塔区文物保护单位。

上车溪冲文明寺大殿年久失修，整体建筑梁架有所倾斜，柱体及部分木构件糟朽严重，瓦屋面漏雨、木基层糟朽，急需抢救性修缮。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项目工程具体实施、文物志资料编撰，项目招标工作、监理服务采购工作、工程合同签订、工程进度质量监督工作、竣工验收资料准备、文物志文本编撰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上车溪冲文明寺修缮项目总金额 10.00 万元

文物工程施工费：10.00 万元（以合同为依据）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0 年 7 月完成施工单位询价，确定云南乾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选单位。同月签订施工合同。

2020 年 8 月完成监理单位询价，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一中选单位。同月签订监理合同。

2022 年 1 月-5 月，完成修缮工程。

2022 年 6 月-7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2022 年 8 月-9 月，完成验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数量指标: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1 个。

(二)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 $\geq 100.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1.00\%$ 。

(三)社会效益指标:综合使用率 $\geq 80.00\%$ 。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显著。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geq 90.00\%$ 。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五)

一、项目名称

文旅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2010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区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从 2011 年起区财政每年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旅游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旅游公益设施建设、旅游规划、宣传促销等方面。

(二)(一机游发〔2019〕4 号)2019 年 9 月 21 日,云南“一机游”领导小组印发了《云南省“旅游革命”评价奖

励办法》的通知，主要包括品牌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旅游品质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文旅活动打造等五大方面 33 项评价指标，通过评价，进入全省前五名的地州进行奖励。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第三届区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纪要从 2011 年起区财政每年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旅游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旅游公益设施建设、旅游规划、宣传促销等方面。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工作，乡韵红塔红塔区乡村振兴文旅环线基础设施项目、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二）玉溪市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编制。

（三）计划开展青云路旅游景观策划方案、白龙潭公园策划费。

（四）计划编制龙马山溶洞景区旅游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方案。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文旅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经费总金额 85.20 万元

（一）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工作，项目预算 50.00 万元，乡韵红塔红塔区乡村振兴文旅环线基础设施项目、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5.00 万元 *2=50.00 万元。

（二）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5.20 万元，梳理、策划、包装其它重点文旅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工作经费 35.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一季度用款计划 20.00 万元，乡韵红塔红塔区乡村振兴文旅环线基础设施项目、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二）二季度用款计划 50.00 万元，编制玉溪市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三）三季度用款计划 10.00 万元，编制青云路旅游景观策划方案、白龙潭公园策划方案。

（四）四季度用款计划 15.20 万元，编制龙马山溶洞景区旅游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方案。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建设，将推动全区全域旅游的长足发展，拉动经济效益，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社会效益，增加游客接待量，同比增加 8.00%；使我区文化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旅游收入增 12.00%；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景区游客满意率，达到 80.00%以上。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六)

一、项目名称

文旅产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加快红塔区产业迭代升级，实现红塔区引领玉溪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顺利实施工业经济“三年倍增、五年跨越”计划（2021-2025年）和文旅、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工业强区”战略目标，按照《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办通〔2021〕26号）文件，现下达专班工作经费共计500.00万元，每个专班5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发展定位。按照“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总体思路，围绕建设聂耳音乐之都，挖掘自然和人文资源，突出特色性、唯一性和体验性，打造“全景式健康生活旅游目的地”，塑造“漫生活康养旅居目的地”“滇中康养度假后花园”。

空间布局：构建“一核两廊三线四区”空间布局。一核，即：以聂耳与国歌文化为主的文化体验核心；两廊，即：昆曼国际旅游发展廊道、玉溪大河滨水休闲廊道；三线，即：南北昆曼国际大通道旅游线路：昆明-玉溪（红塔区）-元江-墨江-宁洱-思茅-景洪-勐腊-磨憨（至老挝磨丁、琅勃拉邦、泰国曼谷）；东部三湖城市群中心公园游览路线：昆明—红塔工业旅游园区—青花街文化产业园—灵秀乡村休闲—江川（星云湖）—澄江（抚仙湖）—昆明；西部跨区域产业联合旅游线路：昆明—大营街—洛河—峨山岔河、甸中—易门十街等—晋宁宝峰—昆明。四区，四大主题旅游区，即：东部郊野研学体验区、西部田园栖息景观区、南部康养旅居区、北部健康运动休闲区。

目标定位。到“十四五”末，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得到发展和繁荣，旅游产实现高速增长，建设聂耳音乐之都，打造康养旅居、集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全景式健康生活目的地。到 2025 年，接待游客达 1,594 万人次、年均增长 20.00%，旅游总收入达 146.00 亿元、年均增长 25.00%，文化旅游产业产值达 180.00 亿元。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五、项目实施内容

加快红塔区产业迭代升级，实现红塔区引领玉溪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顺利实施工业经济“三年倍增、五年跨越”计

划（2021-2025年）和文旅、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工业强区”战略目标。

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完成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开展新创建景区智慧化建设；年内策划举办完成玉溪米线文化节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完成省文博会玉溪青花的策划、搭建、布展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文旅产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工作经费总金额 50.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将用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完成 11.00 亿元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开展新创建景区智慧化建设 15.00 万元。

年内策划举办完成玉溪米线文化节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完成省文博会玉溪青花的策划、搭建、布展等 15.00 万元。

制作完成旅游宣传片、组织到省外旅游推介 2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文旅产业全产业链专班资金总预算 5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区级财政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二季度用款计划 15.00 万元，支出目标是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申报五星级酒店、申报最美半山酒店；

三季度用款计划 15.00 万元，支出目标是景区智慧景区补助、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交易会、节庆活动；

四季度用款计划 20.00 万元，支出目标是宣传推介会、乡韵红塔等重大项目前期、招商引资、项目策划。

八、项目实施成效

到“十四五”末，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得到发展和繁荣，旅游产实现高速增长，建设聂耳音乐之都，打造康养旅居、集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全景式健康生活目的地。到 2025 年，接待游客达 1,594 万人次、年均增长 20.00%，旅游总收入达 146.00 亿元、年均增长 25.00%，文化旅游产业产值达 180.00 亿元。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七）

一、项目名称

区级文物保护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第十条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规定。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

《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玉红政发〔2014〕19号)“第四条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北城麻线屯大庙、可官魁阁抢救性修缮工程；完成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工程款项支付，完成《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志》出版1项；完成消防器材购置不少于60套。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完成红塔区文物管理所2023年会计代理记账工作。二是完成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工程支付款项。2021年对甸尾龙吟寺、干沟何氏家族墓、甸尾观象楼与得月亭进行标志碑制安，内容包括名称、公布时间、公布机构、简介、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三是完成《红塔区文物志编撰》出版号注册及印刷工作：购买出版号，初步编撰初稿，提交审查单位审查备案；继续完善书稿，最终审定后印刷。四是根据2022年历次消防安全检查结果制作消防器材配置表，按照配置数量购置消防器材。预计购置60套灭火器，依据现实文物保护单位灭火器实有情况，分发至较少的文物保护单位。五是2023年利用5月博物馆、6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7月聂耳纪念日于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故居纪念

馆购置宣传材料及设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六是完成北城麻线屯大庙、可官魁阁抢救性修缮。

六、资金安排情况

区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15.00 万元，范围主要包括：2023 年代理记账费 2.50 万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工程款 1.68 万元；出版《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志》设计编印代理服务 5.63 万元；消防器材购置 1.00 万元。预计购置 60 套×250.00 元/套，合计 1.50 万元；博物馆宣教资料购置 0.19 万元；北城麻线屯大庙抢修 2.00 万元；可官魁阁抢修 1.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北城麻线屯大庙、可官魁阁抢修工程

2023 年 1 月-5 月，完成修缮工程。

2023 年 6 月-7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2023 年 8 月-9 月，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并支付全部款项。

（二）年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

2020 年 4 月与云南乾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制安合同，目前标志碑已制安完毕完成验收。

2023 年 3 月，完成款项支付工作。

（三）文物志编撰

2021 年 4 月，经询价，红塔区文物管理所与云南艺天维文化创意活动有限公司签订出版《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志》设计编印代理服务合同。

2021 年 5 月出版号注册成功。

2023年3月，完成样稿提交审核。

2023年4月，完成印刷工作。

（四）消防器材购置

2023年5月根据2022年对红塔区境内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结果购置消防器材配置到各乡街道文物保护单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属社会公益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建设文化大省目标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为全省、全市、全区人民提供一个高标准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汲取科学技术知识的场所，丰富人民业余文化生活；有利于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素质；有利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使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从而更好地为科学研究和经济建设服务，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3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八）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青花瓷器烧制技艺”“米线节”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文件》(玉红政发〔2021〕5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文件内容提到积极申报市区级非遗项目及非遗传承人，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青花瓷器烧制技艺

红塔区青花瓷历史悠久，始烧于元末明初，代表着历史上云南陶瓷烧制技艺的杰出水平。玉溪与江西景德镇、浙江江山被称为中国青花瓷器的三大产地。玉溪窑古窑址位于红塔区瓦窑村，是我省唯一属于“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陶瓷遗址地。由于玉溪窑对景德镇青花以及东南亚诸国陶瓷烧造历史的重要影响与学术价值，《中国陶瓷史》、《中国通史》、《新中国陶瓷考古的重要收获》、《中国陶瓷史》、《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国古瓷汇考》、《文物》、《考古》等重要学术文献均有对玉溪窑的著录。

红塔区青花瓷的烧制技艺：在坯料配制上采用红塔区本地瓷土、长石、粘土。在青花料配制上以红塔区原生钴土矿经多次淘洗和煅烧，精磨之后制得。在釉料配制上以长石、石灰石、坯土和草木灰的传统配方为基础。结合全手工拉坯成型技法，采用自由灵活的民间青花绘制笔法，以1,250℃还原焰烧成，恢复、延续了红塔区青花瓷古朴、自由、深沉的艺术效果。

玉溪窑青花瓷是我国青花文化史上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青花瓷烧制技艺从中原传播到云南，再由云南传播至东南亚的过程中，起到过不可替代的贡献，它朴实深沉，又活泼自由，有着独特的艺术审美价值。青花瓷器烧制技艺理应在历史中得到的保护和传承。

（二）米线节

玉溪米线节又名“三春节”（孟、仲、季春）、“豆糠节”（节期至三月下旬打糠之季）、“灯节”（节期间放灯、唱灯）。

玉溪米线节源于对土主、祖师、龙神的崇拜，境内普遍有其塑像和牌位供民众奉祀。从每年正月初一开始，境内 10 堂土主（6 堂出巡）、10 堂祖师分别按固定的时间、路线、所辖范围出巡城乡村屯。各村屯依次组织彩仗花灯迎神赛会，神到哪村，就是哪村的节日；四山村寨在此期间则先后以村为单位，分别举行祭龙活动，也以祭龙日为节日。节日期间，以迎神祭神为外在表现形式，以名目多样的米线为主食迎宾宴客和各种民间文艺表演为内容，展现出一幅宏壮的民间风俗活动长卷。至三月二十二日方告结束，历时 81 天，涵盖了全区除回族居住的少数几个村落外的所有村屯。米线节自明正德十四年（1519 年）形成以来不断发展，历经 500 年不衰。红塔区居住着汉、彝、回、白、哈尼等民族。长期以来，各族人民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米线节”就地方标志性文化之一，也是云南米线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玉溪米线节具有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内涵,独具地域性

和民族性的玉溪米线节在历经百年岁月的沧桑后,仍以其独特的生命力融入当代文化的发展中.米线节不仅因米线的美味而闻名,更因其土主崇拜为核心而衍生出的地方文化内涵和社会功能而成为一个承载和融合了玉溪多民族文化素的独特地域性节日,具有重要的认识价值和文化价值。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 项目具体内容

前期工作：项目小组的人员充分了解项目的起源与发展。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完成实地考察、记录项目（制作材料、制作过程）。

中期工作：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完成材料整理（纸质文本、电子文本、视频拍摄、图文刊册、等设计工作）。

后期工作：整合所有相关申报材料，邀请省级、市级专家召开申报红塔区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研讨会，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指导与修改。

(二) 保障措施

1.建立跟踪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全程负责和监督项目总体实施过程。质量上保证按时、按量推进完成，经费上严保项目专款专用，把补助资金用到实处。

3.项目经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截留、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

定严肃处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5.00 万元，范围主要包括：

1.购置项目申报相关电子设备预算经费共 6.90 万元：

（1）4 台办公室台式电脑，市场价每台 0.60 万元，2 台彩色打印机，市场价 0.40 万元一台，小计 3.20 万元；

（2）1 台照相机，市场价每台 2.50 万；

2.拍摄制作申报国家非遗项目“青花瓷器烧制技艺”“米线节”项目申报片，脚本设计、拍摄、编辑、剪接、录音、后期制作视屏预算经费一个项目 8.10 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经费拨付到位 30 日内，购置项目申报相关电子设备；预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二）项目经费拨付到位 30 日内，组织项目领导小组人员深入实地考察、记录、并进行会议研讨，统一项目申报的相关材料；后期考研小组人员进入前期考察工作，进一步对项目实施中面临的各种问题统一研究并解决；预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项目经费拨付到位 90 日内，考研小组进行申报材料整合审批，并就项目申报材料中所产生的问题进行修改与解决。预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四）项目经费拨付到位 150 日内，拍摄制作国家非遗项目申报片。预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

（五）项目经费拨付到位 180 日内，邀请省级、市级专

家召开申报红塔区国家级非遗项目“青花瓷器烧制技艺”“米线节”项目研讨会，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指导与修改。预订日期：2023年10月10日至12月30日。

八、项目实施成效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活态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民族文化根脉的活态流变。对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是中华文脉的薪火延续，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最佳体现，更是文化自信的有力彰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重在融入现代生活、展现当代价值，涵养文明乡风、凝聚民族精神。在2017年12月28日至29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

中华文化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厚情结，让我们更加坚定文化自信，用心、用情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其丰富内涵，使之绽放出更加迷人的时代光彩。